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7005374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柳市镇苏吕工业区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塑料外壳式断路器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(见附页)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4048.2-2020;GB/T 14048.4-2020
生产企业名称：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乐清经济开发区分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88号

联系人：李莉
电话：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：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3-06-19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章：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7005374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DZ108-20; U_{imp} : 6kV; U_i : 690V; U_e : AC380V/660V; $I_e(A)$: 0.16A(0.1A-0.16A), 0.25A(0.16A-0.25A), 0.4A(0.25A-0.4A), 0.63A(0.4A-0.63A), 1A(0.63A-1A), 1.6A(1A-1.6A), 2.5A(1.6A-2.5A), 3.2A(2A-3.2A), 4A(2.5A-4A), 5A(3.2A-5A), 6.3A(4A-6.3A), 8A(5A-8A), 10A(6.3A-10A), 12.5A(8A-12.5A), 16A(10A-16A), 20A(14A-20A); 过电流脱扣器类型: 热磁式、电磁式; AC380V: $I_{cs}=I_{cu}=1.5kA$; AC660V: $I_{cs}=I_{cu}=1kA$; 脱扣级别: 10A; 选择性类别: A、AC-3; 3P, 不适用于隔离用; 配用的辅助触头: 1NO+1NC、2NO、2NC, U_{imp} : 2.5kV; U_i : 690V; I_{th} : 2A, AC-13, U_e/I_e : AC220V/0.4A

联系人: 李莉
电话: 0577-57166162
电子邮箱: lili@tengen.com.cn
指定签字人: 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3-06-19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
生产者签字: 

注: 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(cx.cnca.cn) 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